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巴环验〔2019〕1号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巴中青诚口腔医院项目 (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巴中青诚口腔医院：

你院呈报的《关于报批巴中青诚口腔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的申请》和《巴中青诚口腔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和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现场检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巴中青诚口腔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红军路 99 号，用地面积 600 m²，总建筑面积 800 m²。设置诊疗科目包括：口腔科（口腔黏膜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口腔麻醉专业、牙体牙髓病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牙周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同时配套设置牙椅 14 把。目前，最大门诊量 100 人次/日。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2%。

2015 年 12 月 15 日，项目经巴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批准文号：巴市医设字〔2015〕7 号)；

2016年8月8日，巴中市环境保护局以巴环审〔2016〕25号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16年8月开始实施，2016年11月建成投入运行。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单独设置空压机房、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安装隔声玻璃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二)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并交由巴中市城投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一)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二)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四、验收结论及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噪声达规定标准。经研究，同意通过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尽快完成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措施验收，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进一步健全医院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管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医疗废物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收集、储存和处置等相关要求管理。废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应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规定监测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31日

抄送：巴中市巴州区环境保护局。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印发

(共5份)